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代理實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工作內容：

- 一、入班支援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
- 二、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
- 三、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 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選報名：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請參考以下「三、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109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電話：03-8223787#26）

三、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第 1 次招考：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
-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

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 2、第 2 次招考：

(1) 同上開第 1 次招考之 (1) 至 (4) 款資格。

(2)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教保條例第 11 條）。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者（教保條例第 11 條）。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3、第 3 次招考：同上開第 2 次招考之 (1) 至 (4) 款資格。

##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 五、報名程序：

(一)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備查。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請填寫切結書可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繳交本校查驗。

5、委託書（親自報名則免附）。

6、准考證。

7、切結書。

8、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9、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10、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伍、甄選日期：

月	日	星期	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放榜 (下午 8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27	三	第 1 次招考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1	28	四			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1	29	五	第 2 次招考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1	30	六			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2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2	1	一	第 3 次招考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2	2	二			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3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2	3	三	第 4 次招考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2	4	四			第 4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4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2	5	五	第 5 次招考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2	6	六			第 5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5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電話：(03) 8223787#26

柒、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錄取缺額	備註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3.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捌、甄選方式

類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一、 <b>口試</b>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二、 <b>試教</b> ：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 三、試教範圍：不限單元自選。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備有單槍投影機及電腦（但無線簡報工具請自備）。	

玖、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20～13：3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3：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0 分鐘）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或順序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錄取方式：

- 一、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日當天下午 8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前開附表，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上開辦法規定，依錄取人之最高學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分別進敘新臺幣 3 萬 3,120 元、3 萬 5,180 元、3 萬 7,240 元（未扣繳勞保、健保等費用）。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聘期自民國 110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七、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及門首。
- 九、申訴專線：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223787 分機 26。
- 十、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核發准考證
訂於長尾夾左上角依序裝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____項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____項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至 1 時 30 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2237878#26

#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0年4月1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



---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契約  
進用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第 <u>2</u>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u>2</u>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9 學年度第 <u>2</u>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